招标文件编号：

**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二0一九年三月**

# 招标公告

**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址：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工程规模：面积约1000㎡，

估算造价：约为38万元

招标范围：现有场地清理、边坡格构内种植土回填（采用植生袋装袋后堆码回填，回填至与格构上表面相平）、钻孔、锚杆制作和安装、挂网（采用热镀锌勾花网，规格按设计）、（配合甲方在格构内种植护坡植物）、植物种植完成后喷播（达到设计图纸、清单及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覆盖无纺布保护、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工期：总工期3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施工[含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中任一内容均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在重庆园博园官网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本工程招标文件不接受邮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上午9-10 时，地点为重庆园博园主展馆五楼（绿化科办公室）。如投标时不清楚请及时打电话咨询。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说明：递交标书单位请提前到达重庆园博园，如因门卫管理不能进入园区，请及时拨打电话，由单位工作人员通知门卫对投标人员放行。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重庆园博园官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 |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
| 地址： | 重庆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重庆园博园正大门） |
| 邮编： | 401122 |
| 联系人： | 逄玲、王茂勇 |
| 电话： | 023-63086112 |
| 传真： | 023-63086112  |
| 网址：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2019 年 3 月 19 日

#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景路1号（重庆园博园正大门）联系人：逄玲、王茂勇电话：023-63086112 |
| 1.1.4 | 项目名称 | 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园博园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现有场地清理、边坡格构内种植土回填（采用植生袋装袋后堆码回填，回填至与格构上表面相平）、钻孔、锚杆制作和安装、挂网（采用热镀锌勾花网，规格按设计）、（配合甲方在格构内种植护坡植物）、植物种植完成后喷播（达到设计图纸、清单及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覆盖无纺布保护、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估算造价约为38万元） |
| 1.3.2 | 工期 | 总工期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1.资格条件**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具有园林绿化施工[含园林绿化施工、园林绿化工程中任一内容均可]**（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2.业绩要求**近3年（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投标人完成造价20万以上的护坡绿化工程不少于1个**（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投标人必须保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如发现造假，按废标处理）。**3.拟派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复印件）**；4.拟派驻项目安全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5.特别提示：**（1）投标人须在核验投标人身份时一次性提供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查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补充提交的原件，以上所有复印件须加盖鲜公章。如无法提交原件，作废标处理。（2）投标人须随身携带以上所有复印件的原件查验，评标委员会审查时需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时。如有提供虚假资料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严厉处罚！（3）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有投标人投诉并经查实或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条例进行处罚；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或合同谈判过程中有投标人投诉或经招标人核查并经查实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条例进行处罚；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将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口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口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口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口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详见施工合同“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和分包工程内容”相应条款。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2019 年 3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投标报价 | 1、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投标报价表”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函中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3、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与招标人取得联系，由招标人核实更改，除非招标人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4、招标人提出的暂列金额，投标人直接纳入投标总报价中，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5、**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为372000.0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6、其他说明6.1工程报价方式：按招标提供的“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投标报价表”进行填写报价。6.2投标报价范围：各投标人按照招标范围的规定，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招标文件中施工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自主报价。6.3报价原则6.3.1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检验试验费、缺陷修复费、质保期（管护期，1年）养护相关费用、管理费、保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利润、规费和**税金（按工程现行税费政策计算）**、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中标后不再进行调整。**招标人提供报价表未单独列的，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报入清单综合单价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招标文件及清单内规定了暂列金额，投标人必须按规定的招标人给定的价格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本工程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的金额：叁万元整（人民币）2、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递交标书的同时，到招标人财务室缴纳。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不能参与投标。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投标截止前3年，指­2016年 1 月­ 1 日起至2018年12 月31日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口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款执行。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工程为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可使用建委原规定文件袋，也可由投标单位自行准备各文件袋，但须密封并注明文件袋名称：“投标文件”袋。2.“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密封、盖章，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当场退还。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项目业主：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重庆园博园主展馆五楼（绿化科办公室）（指定接标处）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口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园博园主展馆一楼会议室（指定开标室） |
| 5.2 | 开标注意事项 | （1）开标现场将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否则，招标人当场退还投标文件。（2）现场展示并核查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没有货没有足额缴纳的投标单位，当场退还其投标单位的所有投标文件。（3）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密封、盖章，如发现投标文件没密封、盖章，则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口是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现金2.担保金额：叁万元。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提交。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监督机构 |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办公室 63086100 |
| **10.2** | 特别提示 | （1）中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严重违背本合同的规定及国家或地方规范、规章且不服从招标人的管理，拒不履行招标人的整改要求，招标人可通过有效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并承担由于合同终止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2）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3）凡以不合格资格投标的、投标文件明显缺失的、或以恶意报价竞标等扰乱市场行为的，在开标现场一经发现当场退还投标文件，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罚！（4）投标人应承诺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招标人发现投标人将其工程款挪用，或未按时支付给劳务人员造成堵工闹事的，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如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5）本工程按如下方式支付工程款：A.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B.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50%。C.因设计变更而调整的工程价款不支付进度款，待办清工程结算后并入工程结算中支付。D.工程结算并报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75%。E.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工程决算金额的25%，质量保修金均不计息。本项目质保（养护期）为1年。 |
| **注：本附表与后文有不一致的，以本附表内容为准。**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有关行政部门取消、暂停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不论任何地方的行政部门行使“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均视为该约定范围；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及时提出式质疑。**不管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质疑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有关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形式的文件都将作为招标文件的合法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后附表格格式）

1. 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报价书进行报价）；
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
6. 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5. 开标

### 5.1 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按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8.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标段施工招标评标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投标人现场抽签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1.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2.投标文件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
| 联合体投标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拟派驻安全员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但也不得低于投标人的企业成本。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投标报价 100分所有投标人（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比评标基准价低10%（不含10%） 以上或高10%（不含10%）的，其投标报价直接为0分；所有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9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10%，且低于最高限价）中合理最低报价（E1）得满分100分，其他投标人商务标得分计算方法为：100-100×（En-E1）/E1，最低得分为0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附件A：废标条件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废标条件之外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废标条件** |
| --- | --- | --- |
| 第二章3.2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
|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 |
|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设置了主要清单综合单价，且规定主要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废标的。 |
| 第二章3.4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第三章3.1 | 初步评审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3）本标书约定的其它情形。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简称：施工合同)**

**甲方（全称）：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工程业主）**

**乙方（全称）： （承包人）**

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将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发包给\*\*\*\*\*\*\*\*\*\*\*\*（以下简称“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园博园

工程规模：面积约为1000㎡

工程范围：现有场地清理、边坡格构内种植土回填（采用植生袋装袋后堆码回填，回填至与格构上表面相平）、钻孔、锚杆制作和安装、挂网（采用热镀锌勾花网，规格按设计）、（配合甲方在格构内种植护坡植物）、植物种植完成后喷播（达到设计图纸、清单及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要求）、覆盖无纺布保护、养护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和配合工程内容**

**1、乙方承包工程内容**

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以“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施工图”为依据，包括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投标报价包括的工程内容说明”、 开工前的“施工图交底纪要”和“技术核定”所明确的的工程内容，以及甲方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需要而变更的工程内容。

1.1 、“施工图”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施工图及其说明（包括补充图及说明）。

1.2 、“投标报价包括的工程内容说明”和“交底纪要”以本合同附件为准。

1.3、“技术核定”是指根据本施工合同规定，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技术核定内容（包括开工前的施工图交底纪要）。

1.4、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所变更的工程内容是根据本施工合同的规定，在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而变更的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1.4.1、投标价包括的工程内容中的增加或减少工程内容。

1.4.2、增加投标价包括的工程内容以外的工程范围。

**2、乙方配合的工程内容**

2.1与甲方配合的工程内容；

2.2其它养护作业或同时施工的配合工程内容；

**三、****各方职责**

本施工合同由甲方、乙方共同签定，其各方职责如下：

**1、甲方职责**

1.1甲方为本工程业主，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总体控制和对本合同的解释权。

1.2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图纸并履行其他的约定义务。

1.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自行接至施工现场，并满足施工要求。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造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4甲方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1.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但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职责**

2.1乙方应负责自行完成本招标工程供货与施工，包括提供所有有关人员、材料、设备和工程管理，并对所有有关质量、进度、安全和施工协调等方面负责。

2.2乙方组织较强的项目负责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3乙方进场后3天内，须甲方提交本合同项下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乙方的进度计划应根据总包方的网络计划编制，并应包括各项材料和设备的具体进场计划。

2.4乙方应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资料。

2.5乙方应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

2.6乙方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乙方竣工资料及移交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期间乙方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电缆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承担保护义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此项费用。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8乙方应负责安装产品保护工作，并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协调解决存放场所，及材料运输道路尽量减少二次搬运。

2.9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其它现场工程受到损坏，损坏别的单位的成品、半成品按修复到原貌或原价赔偿。

2.10乙方必须按总包方的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业主的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1水、电接口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表，自行向甲方或管理单位交纳水电费，并满足施工要求。负责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所需的用水、用电、道路、排水、临时设施等建设费用和日常维修及现场的清理费用。

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业主方的要求施工，未经业主方许可不得擅自修改。

2.1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业主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做到规范施工、文明施工、环保施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地停工、窝工，应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2.14施工中应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对其施工现场内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发安全帽、安全带及其它保护用品，确保施工安全，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未按安全规范施工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种罚款，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15乙方方应在工程竣工时提交工程竣工图纸。

2.16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设备机具、材料及其他设施（如有）；如丢、损按原价或者当前市场价中高者赔偿。

2.17乙方在施工完毕以后做好遗留的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将建筑垃圾运出场外，费用自行承担。。

2.18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各施工单位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清理。如在甲方指定时限内未清除，由甲方指定单位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19因场地限制，如现场无法搭建宿舍，乙方工人住宿由乙方自行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关费用。

2.20乙方须服从甲方的项目现场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服从甲方整个项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21乙方应对本工程开设银行专户，甲方将本工程工程款直接汇入乙方专户，本工程工程款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2.22 其它工作：如有时双方另行协商。

**四、各方驻现场代表**

甲方、乙方驻现场代表如下：

**1、甲方（业主）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本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

驻现场代表： ；职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项目负责人： ；职权：代表乙方负责协调并保证工程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周转材料等，监督项目民工工资的发放，协调处理工程甲方、乙方之间的合同关系。代表乙方项目部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如质量、进度、安全等，与甲方现场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一些具体事项。凡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均应上报乙方项目负责人，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协调，项目经理均无合同关系的协调权利。

**五、施工组织和工期**

**1、施工组织**

1.1乙方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

1.1.1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要是针对乙方承包工程内容进行编制，同时应考虑乙方与总承包人和各分包工程之间的配合和组织交叉。

1.1.2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期要求。

1.1.3在甲方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后，乙方应按修改意见的要求对其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更好的指导工程施工和工程施工组织。

1.2乙方在进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工程的合同工期**

2.1本工程的合同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内容的开工日期到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全部完工的时间。

2.2本合同工程内容的合同工期为：总工期30日历天。

2.2.1开工日期：2019 年 月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工程完工验收与完工验收时间**

3.1工程完工验收

3.1.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

3.1.2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3.2工程完工验收时间

3.2.1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完工时间的确认条件：

（1）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全部施工完毕；

（2）由甲方组织对工程质量验收；

（3）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各种档案资料齐备，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2.2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完工验收时间的确认

甲方按本合同项第3.2.1条所述条件对乙方承包的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此日签发“合同工程完工日确认书”，以此对照合同约定的“本工程的合同工期”作为考核乙方合同工期履约及违约责任的依据。

3.2.3工程完工验收后，如发现工程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为止。

3.3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在完工验收后，必须积极配合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综合验收和备案验收，直至备案工作完成。

**4、合同工期延误**

4.1因以下原因造成的合同完工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工期延误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1.1不可抗力的战争、地震、洪水及国家公布的大规模流行病等；

4.1.2非乙方原因发生的市政停水、停电，使乙方施工工程全面或主导工序停工影响工期达1天以上；

4.1.3在施工期间，因重大设计变更因素造成乙方承包工程全面或主导工序停工而影响的工期；

4.1.4由于甲方原因使乙方施工工程不能开工或主导工序停工，或甲方要求暂停施工，而影响的工期；

4.1.5因政府管理部门政策性停工而影响的工期（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

4.2乙方在本合同项第4.1条情况发生后7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4.3甲供材供应不及时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

4.4上述规定可顺延工期的具体时间均由甲方确定，并凭甲方的有效签证单所确定的时间顺延工期。除上述原因外，其它任何原因（如工程量增加）均不得要求甲方顺延和增加工期。

**六、工程质量与检查**

**1、工程质量**

1.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1.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本合同已明确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如与施工图设计不一致时，以本文件（合同）为准。

1.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材料要求进行施工，不得出现任何偷工减料的行为；擅自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过程中质量抽检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且乙方还应接受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处罚。

1.5乙方必须对施工图中表示不清楚、错误和遗漏的工程内容（包括与现行规范或强制性标准相矛盾的工程内容），在实施前向甲方和工程师提出，并由甲方进行核定，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6如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各方均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均有责任，由各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与返工**

2.1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板标准（工程师认定）的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乙方应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与要求的部分，现场管理人员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3现场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检验一般不会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如确有影响时，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支付其任何费用。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乙方承担施工的工程，其分部工程完成后,甲方派代表验收,作为竣工验收依据。

3.2工程达到覆盖或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提交自检记录，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代表签字后即可进行隐蔽施工。如因乙方责任造成隐蔽项目未经验收被覆盖，乙方必须无条件拆除覆盖物，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的责任和一切费用，且该分项只能评为不合格。

3.3工序的检查验收，必须经过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应邀请甲方参加，将检查验收结果上报审查合格后方可验收。

3.4隐蔽验收合格后必须在24小时之内进行覆盖，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重新验收。

3.5中间验收及隐蔽验收提出的整改项目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将整改后的自检结果上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予进行复验，复验直至合格为止，整改及复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七、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工作由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完成，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按照甲方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三）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

**1、安全施工、检查与防护**

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承担其监督责任，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3乙方在从事高空、临边等作业时，必须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工作，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4乙方施工现场的临设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搭设，乙方不得将临设搭设在本工程的在建工程中（库房除外）。

1.4.1现场临时设施的搭建应按照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文件渝公消发【2013】64号文件要求执行，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标准搭设，搭设材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第4.2.1条规定的A级不燃材料要求。加强对现场人员及民工工人的消防安全培训，普及防火灭火、逃生自救等消防安全知识。

1.5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代表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6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乙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标准以渝建发[2008]169号文“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的附件“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为准，其主要内容如下：

2.1建筑工地应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责任人的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2文明施工管理，有规范科学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合理的施工平面布置图，按相关标准搭设临设、施工围墙、硬化施工道路。

2.3建筑工地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在施工场地许可的情况下应分开设置，并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规划布置。

2.4施工机具设备及工地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废料、建筑垃圾等建筑材料按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建筑材料应设标识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产地、保管人等，标牌标语醒目、规范、完整、堆入整齐，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

2.5每道工序做到“落手清”，建筑垃圾（含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最多不超过3天。

2.6施工现场所有人员要佩戴标明其姓名、职务（工种）的胸卡。

2.7 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2.8文明施工除按《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要求执行外，乙方还必须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特别强调以下几点：

2.8.1文明施工管理除乙方必须加强施工现场的容貌管理外，还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

2.8.2杜绝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8.3 各施工单位的运渣车辆严格实行“两平一严”（车箱后盖盖平，渣土与车箱后挡板齐平）的标准并进行遮盖，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严格按照建设部139号令执行。

2.8.4 控制好施工扬尘。

2.8.5、施工噪声和粉尘污染不得超过《重庆市环境管理保护条例》的规定标准，并严格按渝建发[2003]34号文《严格控制主城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暂行工作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2.9、乙方应经常保持施工现场清洁。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总造价**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中所指“合同总造价”为乙方投标时中标的“工程投标总造价”，即为人民币： 元： （大写)。该金额为合同暂定价，实际结算总价按乙方投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计算。**

1.2“合同综合单价造价”包括的费用内容：

1.2.1、“合同总造价”均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其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1.2.2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工程报建手续和向有关城市管理部门缴纳的费用。

1.2.3本“施工合同”规定所要求达到的工程质量要求、材料要求、技术要求和验收标准等所发生的费用。

1.2.4施工图中设计的配套构件等不完善，而施工和质量验收必须加设的所有配套构件费用。

1.2.5“合同总造价”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和费用内容及材料价格市场变动的风险。

1.2.6包括超出本“施工合同”规定的以外，不足部分的费用和未涉及的费用。

1.2.7乙方供应材料的材料价格及其应计取的各项费用。

1.2.8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要求达到的工程质量和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涉及的脚手架费用。

1.2.8“合同总造价”包括主要工程材料未达到可调价差条件的各种市场风险以及其他不能调差的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1.2.7、临时设施以及为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乙方所建临设、施工道路需移迁或重新修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多次修建）。

1.2.9特别强调：上述条款所确定的内容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包括建筑市场风险）已计入“合同总造价”。

1. **措施费：该费用乙方在投标时应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按实际完成面积\*乙方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6.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6.2工程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甲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50%。

6.3因设计变更而调整的工程价款不支付进度款，待办清工程结算后并入工程结算中支付。

6.4工程结算并报甲方审核后，支付至工程审计结算金额的75%。

6.5质量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工程决算金额的25%，质量保修金均不计息。本项目质保（养护期）为1年。

6.10双方责任：

6.10.1乙方必须自备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项目周转使用。

6.10.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项资金支付条款收取工程进度款，不得以其它任何原因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款项，并不得以工程资金为由影响和拖延工期或停止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和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10.3乙方保证按国家规定发放工人工资，因工人工资造成的责任和影响，均由乙方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乙方应派专人负责民工工资的发放问题，并保证将每个民工的工资直接发放到每个民工手上。如乙方不按时支付劳务公司工程款或民工工资，甲方可直接代为支付，起支付部分费用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一并扣回。

6.10.4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支付收取其费用后，必须认真做好工程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否则，将由乙方承担其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10.5乙方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工程内容、工程量的调整及计价**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施工实际情况出现工程增量，必须经业主代表签认后。按以下原则调整工程造价。

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清单子目时，则按投标时的相同或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执行（类似清单子目单价由发包人审定）。

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和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经业主单位审核确认后再进行施工。如未经审核确认综合单价乙方自行施工的，其综合单价由以甲方确认为准，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审核确认的综合单价。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调整。

**十、材料供应与检查**

本工程的材料供应分为甲方供应和乙方供应两种方式。

**1、甲方供应的材料：本工程无甲供材料。**

**2、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2.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以外所有材料均为乙方供应。

2.2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

（1）乙方供应材料的要求（以甲方公布的“乙方供应材料的要求表”中的规定为准）。

（2）乙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技术（供应厂家）要求：无

2.2.1乙方供应材料必须满足合同和施工图设计规定的技术指标。

2.2.2乙方供应的材料必须按设计施工图和现行有关标准及本合同规定的材料要求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对材料质量负责。

2.2.3工程的乙方供应材料如无具体要求，应由甲方确认材料质量；

2.2.4由乙方采购的材料，甲方明确了材料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甲方明确的要求供应至现场，若有特殊原因需更改，必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的同意及是否重新核价等。

2.2.5上述未明确的材料要求均以施工图设计为准,如已明确的材料与施工图设计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3乙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检查及使用：

2.3.1乙方对用于本工程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无论是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或乙方供应的材料）进行抽检，必须按照国家规范，严格履行现场抽检制度。

2.3.2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和检查。

2.3.3乙方供应的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由甲方对材料进行平行抽检，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

2.3.4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2.3.5石材、管材等大宗材料进场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及材料厂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产品保证书，否则，不予进场使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抽查材料质量时，如发现假冒伪劣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的材料，甲方将对乙方处以该项材料总价20%的罚款。

2.3.6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7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3.8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且甲方将对乙方按违约处理。

3乙方供应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3.1材料由投标方自行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风险，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作调整。

**十一、工程变更**

**1、设计变更与技术核定**

1.1“**设计变更**”包括以下内容：

1.1.1因设计需要、方案变更而修改、更正或增加的工程内容；

1.1.2甲方如果改变工程的性质、质量要求和标准造成工程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发生改变；

1.1.3 甲方组织施工图的深化设计造成工程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描述发生改变或增加工程内容。

1.2“**技术核定**”，是指乙方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和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调整，开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施工技术交底，均为工程技术核定范畴，此部分工程内容不属计价范围。

1.3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

1.4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包括返工恢复）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换用，须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若同意采用乙方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在工程签证资料中予以明确。

**2、工程签证**

2.1工程签证资料

2.1.1本工程的签证资料分为“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签证、“工程量收方”签证、“工期顺延”签证和“其它事宜”签证等五个部分的签证资料。

2.1.2“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的定义详本合同规定。

2.1.3“工程量收方”指施工图设计的施工尺寸为变数的工程和合同价为暂定量的工程，施工后需确认实际施工尺寸的工程。

2.1.4“工期顺延”是指按本合同规定的可顺延工期情况，由甲方确定后对工程工期的顺延时间签证。

2.1.5“其它签证”指工程发生签证记工和借用工及需甲方确定材料价格等事宜的签证。

2.3签证资料的份数

签证资料的份数为一式**叁**份。

**十二、完工验收、移交与结算**

**1、完工验收**

1.1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应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要求的合格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和重庆园林工程建设相关规范质量合格标准。

1.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全部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于工程竣工验收之前7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各肆份，并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

1.3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12个月，质保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养护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等）由乙方承担。

1.4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全部费用。

**2、工程移交**

2.1乙方承包的工程所属的承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交清工程竣工资料，由乙方列出项目移交清单，在甲方的协调下，逐项向甲方指定单位进行移交，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并承担整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2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在向甲方指定单位移交前，乙方应作好其承包工程内容的成品保管与维护工作，并承担其相应费用。

2.3乙方承包的工程和所属的承包项目一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竣工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在移交手续办理过程中，需向档案馆交纳的费用中，各自承担各自的费用，如竣工图的扫描费用等。

**3、完工结算**

3.1合同结算总造价

**工程结算总价款=∑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项结算工程量+措施项目费-违约处理金。**

3.1.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3.1.2结算工程量：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确认后的最终版施工图和设计变更资料为依据，并以经甲方结算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3.1.3“新增分项工程”造价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结算，结算时其措施项目费按**按实际完成面积\*乙方投标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4竣工结算资料的提交：

4.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合格结算的资料一式叁份，若在规定时间内乙方未向甲方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合格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根据自有资料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4.3竣工结算的办理：

4.3.1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按本《施工合同》的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条款及有效结算资料报送工程完工结算资料，甲方审核确认的结算总价款为本合同工程的最终有效的结算总价款。

**十三、保修、违约、履约**

**1、质量保修**

1.1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乙方承包工程内容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完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一）。

1.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3.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1.3.2质量保修期；

1.3.3质量保修责任；

1.3.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1.4质量保修期从乙方所承包的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1.5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质量保修金为乙方合同决算总价款的**25**%，保修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30天内一次性退还，其质量保修金不计息，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1.6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由甲方承担。

**2、违约责任**

2.1承包人不承担本合同乙方违约的直接责任，但应承担乙方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2.2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2.1工程质量

（1）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在竣工验收时，若整体质量一次性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要求，甲方按乙方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5 %处以乙方工程质量违约处罚金，同时乙方还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2）甲方随时对乙方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符合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更换符合上述要求的工程材料，甲方按已使用材料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 %处以乙方违约处罚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3）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查，或在进行工程质量阶段验收时,若发现有三处或三处以上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乙方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金，且工程质量还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4）乙方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乙方擅自实施未经甲方同意的施工方案,甲方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甲方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乙方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500 元的违约处罚金。

2.2.2工程工期

在工程工期方面，延误的工期除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包括如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工日期按时完工验收（分段工期均要考核），每延误一天，甲方按200元/天处以乙方违约处罚金，处罚金按工期延误天数累计计算。若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了其它损失，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包工程内容”的合同约定工期，加本合同可顺延工期后，仍有延误时，按上述条款执行违约处罚；

2.1.3安全文明施工

（1）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则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处罚金 200 元/次（发现一次处罚一次）。

2.1.4工程管理

（1）乙方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乙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20 %处罚。

（2）乙方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和分包，如经发现，甲方将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3）不服从甲方施工过程管理的项目管理班子，经多次沟通仍然无效时，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满意为止，否则，甲方将处以乙方500元以上的违约处罚金。

2.2若乙方违约，则不经法院或仲裁单位裁决，直接由甲方对乙方出具违约通知书，并以此为依据处罚乙方。违约处罚金由甲方直接从工程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乙方直接向甲方的财务部缴纳处罚金。

2.3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4除非各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5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6**工程管理特别约定：若乙方出现下列情况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乙方必须赔偿甲方损失，具体约定如下：**

**（1）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场内员工（含民工）闹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罚金并累计计算。**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员工（含民工）到各级政府、人大、政协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甲方上访、闹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罚金并累计计算。**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员工（含民工）阻断交通及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罚金并累计计算。**

**（4）由于乙方原因与任意第三方发生纠纷，将甲方牵涉到民事诉讼、仲裁或劳动争议中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次的罚金并累计计算。**

**（5）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人劳务纠纷、安全事故、治安事件不能控制（如爬塔吊、聚众闹事等），影响了甲方安全生产、企业形象等其他损害行为，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为支付相应费用，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3、履约保证**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为合同履约保证金。

**3.1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转账支票的方式向甲方指定帐户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为：30000.00元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此合同履约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3.2履约保证金返还**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乙方无违约责任时，甲方将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乙方存在违约责任时，甲方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抵扣，不足部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十四、其它**

**1、不可抗力**

1.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报告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直到事件结束。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1.2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2.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1.2.2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2.3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工程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另签定补充协议约定；

1.2.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3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保险**

3.1各方办理各自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业务，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和保险受益。

3.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所有工程材料，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3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4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税金缴纳**

按国家税法规定纳税。本合同所约定价款及违约金均为含税价，按现行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解除合同导致的违约金除外）。

**5**、**撤场**

本工程竣工，乙方在10日内无条件撤场，与工程其它任何纠纷事宜无关，如乙方拒不撤场或延期撤场，甲方拒付全部工程余款或按乙方拖延时间的10倍延期支付全部余款，并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6、补充条款**

7.1甲方与乙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甲方和乙方签定补充协议。

7.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合同生效与终止**

8.1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移交完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8.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9、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叁份，乙方保存叁份。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同具法律效力，除以下附件外，本合同附件还包括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二：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工程业主）**

**乙方： （承包人）**

为保证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各方约定承包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三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为乙方直接承担施工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乙方承包的工程所属的承包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养护期） **1**年。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主动回访，否则，其保修金在保修期满时不予支付。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工程保修金不足以抵扣发生的维修费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差额维修费用。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间，乙方应派专人进行护坡日常养护。质保期内如发现树苗长势极差、濒临死亡等质量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质量保修金的金额**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决算总造价的 **25** % 。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在30天内支付剩余保修金给乙方。

**六、其他**

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各方共同签署。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 经办：

二零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园博园（合肥园.绍兴园）边坡绿化工程

**廉政协议条款**

**(简称：廉政协议)**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双方的各项活动，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协议。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执行《廉政准则》，切实把项目建设的勤政廉政工作落到实处。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承发包工程、物资采购中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施工单位、商业物资部门索取、收受“回扣”、“提成费”、“好处费”等。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7、不得以任何理由故意刁难乙方或拖延为乙方办理业务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与工程材料供应商联合作假，如收方、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进行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7、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纪检科室**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工作人员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由公司确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监察审计部投诉举报电话：63086100。**

六、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 经办：

二〇一九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工程业主）**

**乙方： （承包人）**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8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工程开工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签字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1. 乙方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甲方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2. 乙方是施工项目的生产主体，承担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3. 乙方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3.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3.2不发生火灾事故；

3.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3.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3.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3.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3.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3.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4. 乙方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4.1人员轻伤事故。

4.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4.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乙方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乙方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乙方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乙方保证服从甲方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乙方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乙方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8. 乙方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乙方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乙方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1. 乙方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乙方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乙方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乙方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甲方代表行使监督检查职能，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乙方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甲方及代理业主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乙方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甲方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甲方委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5. 乙方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甲方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甲的协调和指导。

6.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甲方及管理部门之前，乙方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人员基本素质**

乙方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乙方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乙方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乙方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乙方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设备（含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乙方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七、施工机具与材料**

1. 乙方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乙方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乙方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乙方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等等。

**八、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甲方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乙方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乙方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乙方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甲方检查发现的缺陷，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安全监督**

1. 乙方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乙方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协调和指导。

4. 乙方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乙方应在每个作业区（或作业班）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安全培训与授权**

1. 乙方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抽查。乙方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 乙方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乙方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甲方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乙方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乙方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甲方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一、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乙方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乙方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二、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乙方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乙方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乙方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

5. 乙方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乙方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乙方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乙方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三、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1.基本要求

1.1乙方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1.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1.1.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1.1.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1.1.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1.1.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1.5.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1.5.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1.5.8其他。

1.2乙方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1.3乙方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2.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乙方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四、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乙方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乙方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乙方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乙方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乙方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乙方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乙方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9.由于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甲方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涉及乙方员工的伤害事故，乙方除要报告甲方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五、****、其他**

1.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如与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合同有抵触的条款，均已本充协议为主。

**甲方：重庆市园博园管理处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

二0一九年 月 日

**第六章图纸**

由投标人自行在官网上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图纸和设计说明书。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投标文件（详见后附表格格式）**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报价书进行报价）；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

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部分**

**（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书（按招标人给定的投标报价书进行报价）；

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证书等，均需加盖公章**)；6.业绩证明材料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单 位 响 应 | 备注 |
| l | 投标总价金额（元）单位：人民币 | 小写：【 】大写：【 】 |  |
| 2 | 工期承诺 |  | 填写施工工期的天数 |
| 3 | 质量等级 |  | 填写产品的质量等级 |
| 4 | 保修期承诺（年）（自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起计） |  | 填写保修期的年数 |
| 5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6 | 履约保函（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7 |  |  |  |
| 备注：投标人已对该工程现有施工场地及现状进行了实地勘察，投标报价和工期中已包含并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现状（含水质和土壤质量）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的因素。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

###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四）投标报价书按甲方提供的报价书进行填报并盖章递交**